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辽宁能源”）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祥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27,011,601 股减少至 117,418,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9.61%减少至 8.8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深圳祥隆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收到深圳祥隆《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祥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F5M8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咨询服务，工程项目投资，企业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业贸易投资（均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祥隆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592,80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9.61%减少至 8.8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变动比例
深圳祥隆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23 日至2025年3 月14日	人民币 普通股	9,592,800	0.73%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祥隆	合计持有股份	127,011,601	9.61%	117,418,801	8.8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27,011,601	9.61%	117,418,801	8.88%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截至2025年3月14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